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4,000 万元（含 1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中低风险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委托贷款、债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中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青有

丁爱娥

施高翔

2022年4月8日